

慈溪市公安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7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市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中心：

余丹丹提出的“关于打造宁慈线施工标杆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宁慈线是我市首个轨道交通建设项目，目前新城大道站、潮塘站等多个站点已相继开工，部分施工路段位于我市城区北三环、浒崇公路等主要道路上。就打造宁慈线施工标杆，做好轻轨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我局积极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继续保持工作专班常态化管理。优化调整施工期间标志标线、信号灯等交安设施，全力保证通行畅通。同时，落实日常巡控，及时抄送隐患，发现护栏破损、路面坑洞、标志缺失等问题及时联系施工方整改。

二、积极参与交通组织方案的审批和落实。尽量减少交通导

改的影响，如在新庵江桥、六灶江桥、周家路江桥导改时，都做到占一还一，保持车道数不变。在影响大的导改前，我局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发布公告，及时将施工概况、交通导改情况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严格道路交通秩序管控。对工程施工车辆，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管理力度，严格控制早晚高峰工程运输车辆通行，确保道路畅通。安排铁骑巡逻力量，对市域铁路施工区域进行巡逻，严查工程运输车辆。同时，对“飘洒漏”工程车辆进行严查，保障保通路面的整洁。

请转达我们对余丹丹代表关心公安工作的谢意。



联系人：王奔

联系电话：13819440771